

证券代码：874122 证券简称：科茂股份 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曾广建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220,5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3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静女士因工作出差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宋建邦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 编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2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 编制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2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7) 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6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2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2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根据业务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2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兼顾股东的当期收益和远期效益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现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2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2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6) 和《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8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2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修订了如下内部治理制度：(1)《股东会制度》、(2)《董事会制度》、(3)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(4)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(5)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(6)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(7)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(8)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股东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9)，《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0)，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2)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3)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4)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5)，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6)，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7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2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监事会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220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方、李志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科茂林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